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列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認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性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七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伍振民先生
李壯博士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主席)
金亮先生
顏俊先生
李妍梅女士
李詠怡女士
王玲芳女士
周文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官玉燕博士
康錦里先生
梁兆康先生
汝婷婷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至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董事出席記錄

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亦已舉行一次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董事出席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概要載列如下：

出席記錄／會議數目

董事姓名	董事會				股東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週年大會
張錦釗先生 ¹	4/4	—	—	—	1/1
司徒榮德先生 ¹	4/4	—	—	—	1/1
許繼莉女士 ²	4/4	—	—	—	1/1
李妍梅女士	4/4	—	—	—	1/1
謝輝先生	4/4	—	—	—	1/1
葉寧先生 ²	4/4	—	—	—	1/1
李詠怡女士	4/4	—	—	—	1/1
王玲芳女士	4/4	—	—	—	1/1
周文杰先生	4/4	—	—	—	1/1
范招達先生	4/4	2/2	—	—	1/1
官玉燕博士	4/4	—	1/1	1/1	1/1
康錦里先生	4/4	—	—	1/1	1/1
梁兆康先生	4/4	2/2	1/1	—	1/1
汝婷婷女士	4/4	1/2	0/1	1/1	1/1

附註：

¹ 於2022年4月1日辭任

² 於2022年6月6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許繼莉女士曾擔任主席職務，而張錦釗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曾擔任聯席行政總裁職務。

張錦釗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以及辭任聯席行政總裁，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伍振民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以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李壯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均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許繼莉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謝輝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

主席領導董事會，並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專注於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為期三年，惟於相關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予以終止。

伍振民先生、李壯博士、謝輝先生、金亮先生、顏俊先生、李妍梅女士、王玲芳女士、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均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控制，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透過制訂策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及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以確保董事會能有效及高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水平的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內發揮平衡作用，以便對企業的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並及時地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本公司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權力予管理團隊負責。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招致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法律訴訟而須承擔的責任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保障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轉變，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及確保其繼續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並全面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須承擔的責任和義務。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於適當時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及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更新資料。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透過出席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課程、簡介會、座談會、會議及工作坊等及／或閱讀文章、報章、期刊、雜誌及／或更新資料，所有董事已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培訓記錄概列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附註}

執行董事

張錦釗先生 [#]	A及B
司徒榮德先生 [#]	A及B

非執行董事

許繼莉女士*	A及B
李妍梅女士	A及B
謝輝先生	A及B
葉寧先生*	A及B
李詠怡女士	A及B
王玲芳女士	A及B
周文杰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A及B
官玉燕博士	A及B
康錦里先生	A及B
梁兆康先生	A及B
汝婷婷女士	A及B

附註：

培訓類型

-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座談會、會議及工作坊
- B： 閱讀相關文章、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 # 辭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 * 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設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特定職權範圍，當中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於股東要求時供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的「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范招達先生、汝婷婷女士及梁兆康先生。范招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之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使本公司僱員可對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潛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委聘非核數服務和相關工作範疇、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的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的重要問題。

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列示。

審核委員會亦於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兩次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兆康先生、官玉燕博士及汝婷婷女士。梁兆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之要求。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就制訂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列示。

有關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b)。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汝婷婷女士、官玉燕博士及康錦里先生。汝婷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之要求。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不同層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候選人所具備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可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言屬必要的相關準則(如適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於多元化方面皆保持適當平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列示。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與意見，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從多元化方面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令各方面達致多元化，並考慮多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能力、技能、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於設計董事會組成及甄選候選人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涉及廣泛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能力、技能、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女性及男性董事比例分別約為42.85%及57.15%。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限轉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有切合本公司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並使董事會得到適切的領導。

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宜性及可為董事會帶來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考慮來自廣泛背景的候選人，並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顧及候選人是否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能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務。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考慮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並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

載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及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候選人必須令董事會信納其具備品格及誠信，並能展現與本公司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標準。

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概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確保董事會具有切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故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作出推薦建議、監督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中的披露。董事會已於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時審閱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於達至本公司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團隊及監察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本集團業務的財務、會計、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領域。管理層負責執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要素如下：

- 明確組織架構，適當區分職責、職權限制、匯報機制及責任，以將出錯及濫權的風險減至最低；
- 制訂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定期審閱主要職能及運作；
- 由經驗豐富、合資格及適合的受訓員工管理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及
- 持續監察主要營運數據及績效指標、適時最新的業務及財務匯報，並在必要時採取即時糾正行動。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識別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關鍵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的風險，並上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有關結果。就降低所識別風險而言，管理層聯同部門主管積極評估情況變動所帶來的影響，並與內外各方密切合作，如有需要，採取適當行動避免或減輕有關風險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主要風險，並將其分類為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

風險範疇

主要風險及應對

策略風險

經濟因素與市場競爭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經濟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亦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為維持在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及於經濟衰退時進一步增強競爭力，本集團持續(i)打造及維持其作為定製優質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的聲譽；(ii)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以增強客戶體驗；及(iii)引入更為創新的技術與設備以提高環境衛生服務的品質及效率。

營運風險

投標與定價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通過投標程序或提交報價所獲授的服務合約，概不保證成功投得新合約，亦不保證現有服務合約會獲重續。

針對投標風險，本集團已建立相對廣泛的客戶群，包括香港多個政府部門以至物業管理公司及教育機構等非政府部門客戶。此外，為使業務多元化及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現正積極發展垃圾運輸業務，以及有關環境衛生服務的創新科技產品及設備分銷代理業務。

傳染病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使香港勞動力及經濟大受影響。倘員工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本集團服務或會受到影響，亦可能令服務受阻。

為應對傳染病威脅及確保前線員工安全，本集團已採取行動，包括教育前線員工如何自我保護，並提供安全工作指引以加強防疫宣傳。我們亦努力為前線員工提供充足的個人防護裝備、消毒工具以及日常清潔及消毒用品。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範疇

主要風險及應對

營運風險(續)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的營運無可避免地使前線員工承受健康風險，員工工作時亦可能發生事故。本集團承受工傷事故及傷害索償風險及有關人身傷害與財產損失的公眾責任，有關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聲譽及財務狀況。

為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職業安全措施以保障員工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向員工提供一切必需的培訓及指引。此外，為解決索償風險，本集團已向保險公司投購保險以轉移風險。

招聘

環境衛生服務市場長期出現勞工短缺，且流失率高。針對有關風險，(i)員工薪酬組合獲定期檢討，維持競爭力；(ii)已制訂內部員工輪換計劃以滿足現有及日後的人力資源需求；(iii)已為項目編製預算，包括人手預算；而本集團亦持續(iv)引進先進自動化設備以減少人手需求；及(v)提升僱主品牌形象以吸引與挽留人才。

供應鏈

供應商所提供清潔與消毒產品的質量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服務質量及員工的健康安全。

為確保供應商的品質受到監控，本集團已就甄選供應商編撰相關內部監控程序。此外，本集團與現時多名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

資訊系統管理

資訊系統在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申報週期中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系統故障影響，而資訊系統所存儲的數據如遭不當使用，或會損害本集團之聲譽及財務狀況。

為解決資訊系統風險，本集團已採用資訊安全指引以(i)避免未經授權使用資訊系統；及(ii)保持有系統的定期數據備份。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範疇

主要風險及應對

合規風險

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

本集團須遵守香港各項法規，例如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的法律、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職安健」）的法律及相關稅法。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10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未有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或會導致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受損，以及承受調查、運作受阻、停業及／或董事責任的風險。

為解決合規風險，本集團已採取各項內部指引，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遵守相關勞工法律、職安健法律及稅法。此外，本集團已聘請多名專業人士作為顧問，處理上市規例（尤其是財務披露及公司治理方面）的要求。

財務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財務風險，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本集團內部監控審閱職能與外部獨立顧問共同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評估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在進行檢討時，內部監控審閱職能及獨立顧問與指定負責人員進行面談及審閱相關文件，以識別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的缺陷，並提供建議改善措施。本公司已參考該等建議制定計劃以實施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相關措施。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支援下並透過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認為該等系統行之有效並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設立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其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方面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投訴。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訂其內幕消息政策，當中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書面指引。本公司已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取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對財務報表作出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1至5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分別為890,000港元及312,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 年度核數服務	890,000
非核數服務	
— 審閱2021/2022年中期業績	280,000
— 稅務服務	32,000
	1,202,000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李壯博士及李美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美儀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專門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實務及事務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壯博士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彼與李美儀女士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合作及溝通。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李壯博士及李美儀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憲章文件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溝通渠道與股東保持聯繫。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項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因應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藉此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交有關要求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依照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聯絡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ohnsonholdings.com)。

企業管治報告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經簽署正本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倘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及回應彼等的查詢。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得到妥善處理。

股東溝通政策載列與股東溝通的各種渠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向股東呈交一份載有有關本公司業務表現及戰略資料的年報。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委員會的合適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本公司網站(www.johnsonholdings.com)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聯絡資料、股東溝通、本公司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其他資料。股東及公眾可將任何查詢或彼等意見轉交予本公司，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團隊將及時回應查詢、關注並了解其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將查詢轉交予管理層。

股東溝通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且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按照以下因素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張需求
-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